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徐阡值
　　胡巧昕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佐律師
　　鄧文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莎
訴訟代理人　李巧妮律師
　　謝承芳
　　簡恒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徐阡值、胡巧昕（以下逕稱徐阡值、胡巧昕）分別自民國104年9月9日、105年7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保險業務人員，兩造並簽訂「保險承攬人員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、「聘用壽險顧問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聘用契約），故兩造間勞務關係為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之合併。詎被告雖有為原告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但每月僅依系爭承攬契約給付原告承攬報酬，未依系爭聘用契約給付原告受僱薪資，而依兩造約定原告應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0點（例假日及節日除外）出勤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每日1小時之工作時間薪資，是徐阡值、胡巧昕自得分別請

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168元、101,048元。爰依系爭聘用契約約定，提起本訴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徐阡值125,1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給付胡巧昕101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與徐阡值、胡巧昕分別於104年8月13日、105年4月15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，斯時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「台北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」；嗣被告與徐阡值、胡巧昕分別於104年9月、105年7月簽立「業務人員ESA申請單」，約定如於ESA期滿後通過考核，兩造間即成立承攬與僱傭聯立契約；待原告通過考核後，被告乃分別於105年6月16日、106年4月20日與渠等簽立系爭聘用契約，投保單位並更改為被告。雖被告為求作業方便，於原告報到時即要求原告於系爭聘用契約上簽名，惟契約應係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方能成立，原告既明確知悉初期兩造間僅有承攬關係而尚未成立僱傭關係，原告自僅能依「保險承攬人員業務獎金表」領取承攬報酬，此觀原告自承攬契約成立後至ESA期間期滿止，領薪單中皆僅有承攬報酬即明。又被告願給付徐阡值自105年6月16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薪資合計103,079元、胡巧昕自106年4月20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薪資合計76,892元，惟因原告所招攬保單因保戶主張契約撤銷，被告因此退還保戶保費，依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約定，徐阡值、胡巧昕應分別返還被告262,900元、130,346元，被告自得全數予以抵銷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兩造間為承攬及僱傭關係，被告自應給付短少之僱傭工資等語；然此為被告否認，並抗辯如前，茲審究如下：

㈠徐阡值與被告間於104年9月9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，胡巧

昕與被告間於105年7月13日起至106年4月19日止，究係承攬或僱傭與承攬之聯立關係？

1.按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勞工，經僱用從事工作獲得工資，在人格上、經濟上及組織體系上從屬於雇主，勞動契約之目的重在提供勞務本身，並非勞動之結果；而保險業務員是為保險公司招攬保險而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或津貼，保險公司可依其工作時間及內容，給予業務員自主決定之空間，對於業務員招攬業務之方式及內容不為指揮監督，而重視業務員促成保險契約訂立之結果，是以依契約自由原則，保險公司得選擇與業務員間所訂勞務契約類型，非均以勞動契約視之，亦即保險公司得與業務員自由訂定提供勞務之方式，而於同一勞務契約將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合併成立。本件依系爭聘用契約第1條約定：「本契約與本契約之批註，以及甲方（即被告）揭示之『安聯人壽業務人員業務規則』（以下簡稱業務規則）均為本契約的構成部分。」、第3條約定：「乙方(即原告）工作項目如下：1.參加甲方舉辦或指定參加的相關會議及訓練。2.依照甲方規定出勤，參加早會及各項研習座談，接受甲方輔導管理。3.依甲方之監督管理，輔佐承攬人員。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乙方同意受甲方僱用之工作時間縮短為部分工時。部分工時之時段依『業務規則』之規定。乙方特別休假及請假之每日時數，同意依『業務規則』之規定。」、第5條約定：「乙方按本契約生效日時之職級，依當時『業務規則』之規定得向甲方支領薪資。職級、工時及薪資待遇之調整亦依調整時之『業務規則』相關規定為準。乙方同意薪津依『業務規則』規定之方式發給。」（見卷第145、149頁）；而業務規則於第二章工作時間及差假出勤規定：「二、工作時間及出勤管理：1.每週一至每週五（例假日及節日除外）上午9點至10點為業務人員於每日應出勤時間。2.通訊處或公司如有安排早會、訓練課程及業務活動，其出勤時間依各項活動之規定辦理。」（見卷第53頁），可知原告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0點，對於

自己工作時間不能自行支配，且對於雇主工作上之指揮監督有服從之義務，具備從屬性而應適用勞基法。至系爭承攬契約部分，第1條約定：「本契約、本契約之批註與本契約之附件『保險承攬人員業務獎金表』，均為本契約之構成部分。」、第3條約定：「為甲方之一般人身保險商品之銷售協助，乙方之承攬業務包括：1.為甲方與客戶間訂立與保全保險契約之媒介。2.關於銷售甲方保險商品之訂約相關事項，如解釋保險商品、保單契約條款內容及如何填寫要保書等向客戶介紹說明，但以乙方已登錄為甲方業務人員者為限。3.轉送要保文件、保險單或客戶所需保單服務之申請文件。4.依甲方之指示，收受保險費，或轉送保險給付予客戶。5.受甲方之委任，為甲方有效保險契約提供保戶售後服務。」、第4條約定：「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，按月依附件『保險承攬人員業務獎金表』計算報酬支付乙方，凡符合『菁英培訓專案-新進壽險顧問（ESA）增員辦法』者，均依該辦法計算報酬支付乙方。此外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請求任何支出費用之償還。」（見卷第143、147頁），已載明原告有為被告從事招攬保險之義務，且得自行決定招攬對象、時間、地點，並依保戶之需求，於不固定之時間、場所與保戶洽談保險事宜，堪認原告對於保險之招攬等事務之履行方法等，具有獨立裁量權，被告就原告勞務提供方式之指揮監督程度極低，無具體之指揮命令之權，此部分則屬承攬契約。是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應屬僱傭與承攬之聯立契約，先予敘明。

2.經查，徐阡值、胡巧昕到職即應被告要求同時簽署系爭承攬契約及聘用契約，而系爭聘用契約為勞動契約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卷第287頁、第538頁），就系爭聘用契約生效期間，被告亦同意支付原告每週一至週五（例假日及節日除外）每日1小時部分工時之工資等情，業據被告於109年6月3日民事答辯狀陳明在卷（見卷第135頁、第287頁、第538頁），然兩造就系爭聘用契約何時生效乙節，則迭有爭執，

原告主張於簽立時即生效，被告則抗辯應於原告ESA考核通過後始生效，並稱：當時係為人事作業方便乃同時命原告簽立系爭承攬及聘用契約，然兩份契約並非同時生效，蓋徐阡值、胡巧昕任職初期屬ESA，為承攬契約關係，依系爭承攬契約附件之保險承攬人員業務獎金表計算承攬報酬，待ESA期滿通過考核，方成立承攬與僱傭之聯立契約關係，依業務規則領取承攬報酬及薪資，且系爭聘用契約生效前，原告投保單位為台北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，系爭聘用契約生效後，始改由被告為投保單位等語；然按勞動契約之本質，係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勞務，以獲取他方給付之報酬，凡在人格上、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於雇主，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，即為勞動契約，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，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，均從寬認定，只要有部分從屬性，即足成立，亦即兩造間是否屬勞動契約關係，應探究兩造間之從屬性，至於業績獎金之計算方式有無變更甚或投保單位之轉換，即非定性兩造間契約關係之關鍵，是被告抗辯ESA期間，以系爭承攬契約附件之保險承攬人員業務獎金表計算承攬報酬，ESA考核通過後改依業務規則領取承攬報酬及薪資，以及前後期投保單位分別為職業工會、被告等，據以佐證徐阡值於105年6月15日前、胡巧昕於106年4月19日前僅屬承攬關係，應屬無據，原告主張任職之初起，週一至週五每日1小時對於雇主工作上之指揮監督有服從之義務，具備從屬性既屬有理由，業如前述，則就此部分即應適用勞基法，被告前開所辯，難認有理，自無足採。

㈡徐阡值、胡巧昕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資125,168元、101,048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勞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。徐阡值、胡巧昕分別自104年9月9日起、105年7月13日起均至108年7月3日止受僱被告期間之每日1小時部分工時薪資，兩造均不爭執以基本工資計算每小時時薪，則徐阡值、胡巧昕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25,168

元、101,0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、二），即屬有據。被告雖抗辯原告之實際工時非如原告附表一、二所主張之時數，並提出計算明細2份（見卷第211-213頁），惟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5年，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定有明文，是被告自應就勞工出勤之日數、時數負舉證之責，然本件被告並未提出前開資料，則其空言否認原告主張之出勤時數，自難認已盡舉證之責，其所辯應不足採。

2.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以原告所招攬之保單經保戶撤銷，致被告需退還保戶保費，原告自應返還前已支領之報酬，被告並以該報酬主張全數抵銷對原告之薪資債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和律法律事務所108年6月25日（108）和律字第625號函、退費同意書（見卷第199-209頁）為證，雖原告稱被告未詢問原告意見即撤銷保單契約，且可否歸責原告不明，被告即逕自退還保費，並將損失轉嫁予原告有違誠信原則等語，惟依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乙方支領報酬之案件如發生契約撤銷、解除契約等須由甲方返還保險費於保戶時，乙方應將該案件已支領之報酬返還甲方，或同意由甲方自以後應付報酬中扣除之。」（見卷第143、147頁），兩造並未約定須以歸責與否作為返還報酬之前提要件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則被告所為抵銷抗辯，自非無據。又被告以徐阡值招攬保單號碼QL00000000、胡巧昕招攬保單號碼QL00000000、QL00000000、QL00000000等保險契約，依展業獎金及服務獎金表、個人業績獎金核發比例、直轄績效獎金比例計算徐阡值、胡巧昕應返還被告之獎金各為262,900元、130,346元（見卷第633-636、676-677頁），原告對於被告主張之抵銷金額及計算方式則表示不爭執（見卷第684頁），則被告所得抵銷之債權數額為262,900元、130,346元，前開抵銷金額已高於徐阡值、胡巧昕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資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徐阡值、胡巧昕依據系爭聘用契約約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25,168元、101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原告	請求薪資期間	被告應給付工資
徐阡值	104年9月9日至105年9月30日	120元x258小時＝30,960元
	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	126元x64小時＝8,064元
	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	133元x248小時＝32,984元
	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	140元x249小時＝34,860元
	108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日	150元x122小時＝18,300元
合計		125,168元

附表二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原告	請求薪資期間	被告應給付工資
胡巧昕	105年7月13日至105年9月30日	120元x57小時＝6,840元
	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	126元x64小時＝8,064元
	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	133元x248小時＝32,984元
	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	140元x249小時＝34,860元
	108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日	150元x122小時＝18,300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	101,048元